

# 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工程 建筑物放线测量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潮州市潮安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协议的工程项目内容

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工程建筑物放线测量。

第二条 乙方提交成果

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工程建筑物放线测量。

第三条 项目测量费

1.测绘收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《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17号），测量费标准价为¥16394.25（壹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）。

2.收费标准价明细表

| 测量收费明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序号     |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单价（元）   | 金额（元）    | 备注 |
| 1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工程建筑物放线 | 5 件 | 3278.85 | 16394.25 |   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16394.25 |    |

3.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21号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测量费标准价下浮 20%作为合同价，则合同价为 16394.25 元×

80%=13115.4元(壹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),最终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。

####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

建筑物放线工作根据甲方工程进度提供服务。

#### 第五条 测量费支付日期

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资料后,乙方提供有效发票10日内一次性拨付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第七条 附则

1.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,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结清放线测量款后,本合同终止;

2.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人:

联系人电话:

刘培辉

林曼

0768-5819198

受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签约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人:

联系人电话:

吴合茂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潮安支行

户名:潮州市潮安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室

账号:44001807299050071399

签订时间:2021年3月17日

签订时间:2021年3月17日